

附件

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升效率的要求，形成规范统一的审计标准、审计流程、提高政府治理的效率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审计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及所属行业：辅助性审计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四)联系电话：0477-8681825

(五)购买主体：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六)承接主体的资格：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承接主体所具备的各项要求，服务涉及的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七)成本核算：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2640525元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用于该项目支付。

(八)验收标准：符合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关于验收标准的规

定。

(九)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项目人员进场服务,服务期限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履行。

二、必要性分析

有利于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处置罚没、监管等国有企业事务性工作,大力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审计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三、可行性分析

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先后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2020〕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5〕65号)等政策文件,对政府购买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政策支持。

四、购买主体

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五、购买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及绩效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	------	----	-----------	--------------

1	辅助性审计服务	1	为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自然资源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和旗委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提供辅助性服务。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提供辅助性服务；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起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批复作用，从而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64.0525
合计（万元）				264.0525

六、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服务涉及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具有购买主体、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的具体专业资质要求；

3. 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 有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

6.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7.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8.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七、购买方式和程序

购买方式：公开招标

程序：按照申报方案、发布通知、组织评审、公示结果、签订合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

八、合同约定和管理

承接主体确定后及时组织签订《伊金霍洛旗审计局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购买方式、服务期限、权利与义务、资金拨付方式、日常监督和违约责任等。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审计局审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是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退回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甲方需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督导项目服务。

三是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四是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一是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二是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能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责任心强、肯于吃苦、敢于担当。

三是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计划、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二）验收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服务人员应在工作期限、职责内对相关服务进行保障。甲方按照乙方项目人员服务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由甲方扣除相应服务费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3.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根据过错及损失大小,非违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泄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资金支付与管理

(一) 资金来源为旗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安排。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期为1年,一年一签。分三期付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中期服务开始时支付服务费的30%;1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清剩余服务费的2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二) 购买主体要充分发挥各行各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

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所需支出。

（三）本次购买服务总计¥2640525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用于审计服务项目、行业统计等辅助性工作、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项目评审服务、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行业统计分析等服务。

十、监督检查

分为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价，均由购买方进行评价。事中监管主要对承接主体在为受益对象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督，通过要求上报执行方案，适时收集服务资料，随机抽查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及实地检查，督导承接主体积极提供服务。事后评价主要对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整体情况进行验收，项目监督实行百分制，其中，事中监管占70分，事后评价占30分，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组织整改，情节严重的不予退还履约质保金并列入违约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与购买服务。

十一、绩效管理

本次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由购买方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确保本次购买服务“买的准、买得好、买得值”，逐步健全和完善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十二、信息公开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承接主体，并在以下平台公

布招标信息: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http://www.nmgp.gov.cn>)
3. 伊金霍洛旗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q/)